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ank of Guizhou Co., Ltd. *

貴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99)

(1) 建議委任非執行董事；及
(2) 建議變更註冊資本及修訂公司章程

貴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

1. 建議委任非執行董事

茲提述本行日期為2020年3月16日的非執行董事辭任公告。因工作安排，本行原非執行董事楊明尚先生已於2020年3月16日向董事會提交辭任報告，辭任本行非執行董事職務；因工作安排，本行原非執行董事陳永軍先生已於2020年3月16日向董事會提交辭任報告，辭任本行非執行董事職務。楊明尚先生和陳永軍先生均確認其與本行董事會無意見分歧，亦無與其辭任有關的其他事項須敦請本行股東、債權人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垂注。

根據本行董事提名政策，本行股東貴州省財政廳、中國貴州茅台酒廠(集團)有限責任公司、貴安新區開發投資有限公司、貴州高速公路集團有限公司、貴州水投水務集團有限公司分別提名陳景德先生(「陳先生」)、汪智明先生(「汪先生」)、石顯銀先生(「石先生」)、趙勇先生(「趙先生」)及鍾學良先生(「鍾先生」)擔任本行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經審議並建議委任陳先生、汪先生、石先生、趙先生以及鍾先生擔任本行第二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陳先生、汪先生、石先生、趙先生及鍾先生將自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對其委任並經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貴州監管局(「貴州銀保監局」)核准其任職資格之日起履職，任期至本行第二屆董事會屆滿之日止。

上述董事候選人的履歷詳情載列於本公告附錄一。截至本公告日期及就董事會所知，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各董事候選人在過去三年沒有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中擔任董事職務。於本公告日期，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各董事候選人與本行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沒有其他關係。各董事候選人沒有持有任何本行或其相聯法團股份之權益(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定義)。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就各董事候選人的委任而言，沒有任何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段中要求而須予披露的資料，亦沒有任何須提請本行股東注意的事項。各董事候選人沒有受過中國證監會或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或證券交易所的懲戒。

若獲委任，本行將與各獲委任董事訂立服務合約。陳先生、汪先生、石先生、趙先生及鍾先生若獲委任，則在任職本行非執行董事期間不在本行領取薪酬。

2. 建議變更註冊資本及修訂公司章程

本行H股於2019年12月30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本次H股發行數量為2,200,000,000股，發行價格為2.48港元／股。董事審議同意本行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2,388,046,744元增加至人民幣14,588,046,744元。

基於註冊資本的變更，並根據國務院2019年10月17日實施的《國務院關於調整適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開股東大會通知期限等事項規定的批覆》、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的建議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等相關法律、法規及其他規範性文件，董事會審議同意對《貴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章程**」）進行修訂。具體修訂詳情載列於本公告附錄二。

本次公司章程的修改尚需提交本行股東大會審議批准；其中關於本行註冊資本、股份數量及股份數量佔比的修訂尚待貴州銀保監局出具批覆核准變更註冊資本；其他修訂內容尚待貴州銀保監局核准修改公司章程。同時，董事會提請股東大會同意由董事會轉授權董事長(董事長可轉授權)，根據監管機構的修改要求和建議對本次公司章程修訂內容進行適當調整和修改。

本行建議委任非執行董事、變更註冊資本及修訂公司章程的議案須待本行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審議通過。一份載有(其中包括)上述議案詳情的通函，連同股東大會的通告，將適時向本行股東寄發。

承董事會命
貴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志明

中國，貴陽，2020年3月26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李志明先生及許安先生；非執行董事龔濤濤女士及盧麟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湯欣先生、王革凡先生、宋科先生、李守兵先生及羅卓堅先生。

* 貴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所界定的認可機構，不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未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

附錄一：董事候選人履歷

陳景德先生，1969年12月出生，現任貴州金融控股集團有限責任公司(貴州貴民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黨委委員、董事、副總經理。陳先生自1992年7月至1993年8月於貴州省財政廳農業財務處見習；自1993年8月至1997年2月於貴州省財政廳農業財務處擔任科員；自1997年2月至2001年4月於貴州省財政廳農業財務處擔任副主任科員；自2001年4月至2004年8月於貴州省財政廳農業財務處擔任主任科員；自2004年8月至2005年12月於貴州省財政廳農業稅收處擔任副處長；自2005年12月至2013年8月於貴州省財政廳基層財政管理處擔任副處長；自2013年8月至2014年11月於貴州省財政廳基層財政管理處擔任處長；自2014年11月至2019年3月於貴州省財政廳擔任農業處處長；自2019年3月至今擔任貴州金融控股集團有限責任公司(貴州貴民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黨委委員、董事、副總經理。

陳先生自1988年9月至1992年7月於江西財經學院農業經濟系農業財務專門化專業學習，獲經濟學學士學位；自2003年9月至2005年7月於中央財經大學財政學研究生課程進修班(函授)學習；自2012年9月至2015年6月於貴州省委黨校在職研究生班經濟學專業學習，獲省委黨校研究生學歷。

汪智明先生，1973年2月出生。現任中國貴州茅台酒廠(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總經理助理、兼任財務處處長、金融管理委員會辦公室主任，全面深化改革領導小組辦公室成員。汪先生1997年7月至1998年3月先後於中國貴州茅台酒廠(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組織部以及貴州茅台酒廠製酒二車間實習；自1998年3月至2000年4月於中國貴州茅台酒廠(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擔任財務管理部會計；自2000年4月至2002年4月於貴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擔任財務部會計、主辦會計；自2002年4月至2006年5月任貴州茅臺酒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碼：600519)擔任財務部副主任，兼任貴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證券代表人；自2006年5月至2010年7月於貴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擔任財務部副主任，兼任貴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證券事務代表；自2010年7月至2012年3月於貴州

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擔任證券部主任兼財務部副主任、貴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證券事務代表；自2012年3月至2012年4月於貴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擔任財務部主任；自2012年4月至2015年12月於貴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擔任財務部主任兼任貴州茅台酒股份公司證券事務代表；自2015年12月至2017年12月於中國貴州茅台酒(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擔任總經理助理，兼任財務處處長、全面深化改革領導小組辦公室成員；自2017年12月至今於中國貴州茅台酒廠(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擔任總經理助理、兼任財務處處長、金融管理委員會辦公室主任、全面深化改革領導小組辦公室成員。

汪先生自1993年9月至1997年7月於貴州財經學院會計系會計學專業學習，獲經濟學學士學位；自2007年9月至2009年12月於上海交通大學攻讀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專業學位，獲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自2014年5月至2014年7月於貴州省委黨校中青年幹部培訓班學習。汪先生擁有高級會計師任職資格。

石顯銀先生，1966年5月出生。現任貴安新區開發投資有限公司黨委委員、董事、副總經理。石先生自1988年7月至1993年4月於荊州地區畜牧獸醫站工作；自1993年4月至1996年3月於荊州地區農業技術推廣中心工作；自1996年3月至1998年3月於荊州市農業技術推廣中心擔任辦公室副主任；自1998年3月至1999年7月於荊州市農業技術推廣中心技術管理站擔任站長；自1999年7月至2000年12月於荊州市農業局擔任辦公室主任；自2000

年12月至2001年12月於宜昌市農業局擔任副局長、黨委委員；自2001年12月至2003年11月於宜昌市農業局擔任副局長、黨組成員；自2003年11月至2005年5月於長陽土家族自治縣擔任縣委常委，其中自2004年1月任縣委辦公室主任兼縣直機關工委書記；自2005年5月至2006年12月擔任枝江市委常委、組織部長；自2006年12月至2007年6月擔任枝江市委常委、組織部長、統戰部長；自2007年7月至2010年7月擔任宜昌市委副秘書長、西藏自治區加查縣委書記(正縣級)；自2010年8月至2011年1月擔任興山縣委副書記、縣政府代縣長；自2011年1月至2011年10月擔任興山縣委副書記、縣政府縣長；自2011年10月至2011年11月擔任當陽市委副書記、代市長；自2011年11月至2013年4月擔任當陽市委副書記、市長；自2013年4月至2013年6月擔任宜昌市猇亭區委書記；自2013年6月至2016年1月擔任宜昌市猇亭區委書記、宜昌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黨工委副書記、管委會常務副主任、宜昌經濟技術開發區黨工委副書記、管委會常務副主任；自2016年1月至2016年10月擔任宜昌市猇亭區委書記、宜昌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黨工委副書記；自2016年10月至2017年11月擔任宜昌市委副秘書長、宜昌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黨工委副書記；自2017年11月至2018年3月擔任宜昌市經濟和信息化委員會主任、黨組書記；自2018年3月至2018年11月擔任宜昌市經濟和信息化委員會主任、黨組書記、一級調研員；

自2018年11月至2019年3月擔任貴安新區開發投資有限公司資產管理部部長；自2019年3月至2019年9月擔任貴安新區開發投資有限公司黨委委員、副總經理；自2019年9月至今擔任貴安新區開發投資有限公司黨委委員、董事、副總經理。

石先生自1983年9月至1988年7月於華中農業大學獸醫專業學習，獲學士學位；自2006年9月至2009年7月於湖北省委黨校經濟管理專業在職研究生班學習，獲省委黨校研究生學歷；自2007年3月至2007年7月於湖北省委黨校中青班學習；自2015年11月至2016年1月於中央黨校全國縣委書記研修班學習。

趙勇先生，1969年5月出生。現任貴州交通產業基金有限公司董事長，貴州交通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長。趙先生自1991年8月至1995年6月於新天精密光學儀器公司工作；自1996年1月至2000年12月於中國太平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貴州分公司信息技術部副經理；自2000年12月至2002年11月擔任中國太平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分公司信息技術部經理；自2002年11月至2003年7月擔任中國太平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信息技術部經理；自2003年7月至2004年11月擔任中國太平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攀枝花中心支公司總經理；自2004年11月至2005年4月擔任中國太平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廣元中心支公司總經理；自2005年4月至2005年12月擔任太平財產保險有限公司德陽中心支公司籌備辦工作人員；自2005年12月至2007年10月擔任太平財產保險有限公司

德陽中心支公司副總經理；自2007年10月至2008年3月擔任太平財產保險有限公司貴州分公司籌備辦工作人員；自2008年3月至2009年6月擔任太平財產保險有限公司貴州分公司市場部總經理；自2009年6月至2018年3月擔任太平財產保險有限公司貴州分公司助理總經理，其間於2016年1月至2018年1月掛職貴州高速公路集團有限公司總經理助理；自2019年6月至今擔任貴州交通產業基金有限公司董事長，貴州交通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長。

趙先生自1987年9月至1991年7月於北京機械工業學院精密儀器系精密儀器專業學習，獲工學學士學位。

鍾學良先生，1962年4月出生。現任貴州水投水務集團有限公司總經濟師。鍾先生自1979年12月至1982年12月於中國水利水電第九工程局有限公司(「**水電九局**」)三處財務科工作；自1982年12月至1985年8月擔任水電九局三處財務科主辦會計；自1987年8月至1989年5月於水電九局三處財務科工作；自1989年6月至1992年12月於意大利CMC公司與中國華水水電工程公司的聯營企業擔任財務部主辦人員；自1992年12月至1994年6月擔任水電九局財務處會計核算科副科長；自1994年7月至1996年12月擔任成都華水水電工程建設公司總部財務部部長兼華水物資貿易公司經理；自1996年12月至2004年10月擔任水電九局財務處成本核算科科長；自2004年11月至2008年2月擔任清水河大花水電站項目總會計師；自2008年2月至2012年10月擔任水電九局建設分局總會計師；自2012年10月至2014年8月擔任貴州水投水務有限責任公司財務負責人；自2014年9月至2017年1月擔任貴州水投水務有限責任公司監事會主席；自2017年1月至今擔任貴州水投水務集團有限公司總經濟師。

鍾先生自1985年8月至1987年8月於西南財經大學學習，獲得專科學位；自1995年7月至1997年7月於中南財經大學會計專業學習，獲得本科學位。

附錄二：公司章程修訂對比表

註：

1. 以下內容，「~~股份~~」表示刪除內容；「股份」表示新增內容；
2. 僅僅是格式調整的修訂並未體現在下表中；
3. 由於增加了部分條款，公司章程條款的序號做了相應調整；
4. 公司章程以中文撰寫而並無正式英文版本。因此，任何英文翻譯僅供參考，中英文版本之間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第五條 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 1 元。	第五條 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 <u>14,588,046,744</u> 元。	根據實際情況調整。
第二十四條 公司成立時註冊資本為3,241,214,789.72元人民幣，經歷次增資後，現公司註冊資本為 1 元。公司全部資本劃分為等額股份，每股面值1元人民幣，總數 1 股，……	第二十四條 公司成立時註冊資本為3,241,214,789.72元人民幣，經歷次增資後，現公司註冊資本為 <u>14,588,046,744</u> 元。公司全部資本劃分為等額股份，每股面值1元人民幣，總數 <u>14,588,046,744</u> 股，……	根據實際情況調整。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p>第二十五條 經國務院授權的審批部門核准，公司可以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為[●]股。</p> <p>公司的股本結構為：普通股[●]股，其中內資股[●]股，佔公司可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H股[●]股，佔公司可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p>	<p>第二十五條 經國務院授權的審批部門核准，公司可以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為14,588,046,744股。</p> <p>公司的股本結構為：普通股14,588,046,744股，其中內資股12,388,046,744股，佔公司可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84.92%；H股2,200,000,000股，佔公司可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15.08%。</p>	<p>根據實際情況調整。</p>
<p>第五十條 股東大會召開前三十日內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進行因股份轉讓而發生的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p>	<p>第五十條 <u>相關法律法規及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對股東大會召開前或者本行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不得進行因股份轉讓而發生的股東名冊變更登記有規定的，從其規定。</u></p>	<p>該條時間安排與股東大會提前15/20日前通知的規定相矛盾，目前中國證監會尚未發佈修訂後的《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參考其他H股上市公司對章程的修改增加兜底條款。</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p>第五十五條 公司不接受公司的股權作為質押權的標的。</p>	<p>第五十五條 公司不接受公司的股權作為質押權的標的。</p> <p><u>股東以公司股權出質為自己或他人擔保的，應當嚴格遵守法律法規和監管部門的要求，並事前告知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辦公室或董事會指定的其他部門，負責承擔公司股權質押信息的收集、整理和報送等日常工作。</u></p>	<p>根據《商業銀行公司治理指引》第十四條、《中國銀監會關於加強商業銀行股權質押管理的通知》第三條的規定修訂。</p> <p>《商業銀行公司治理指引》第十四條第(二)項</p> <p>股東以本行股票為自己或他人擔保的，應當嚴格遵守法律法規和監管部門的要求，並事前告知本行董事會；非上市銀行股東特別是主要股東轉讓本行股份的，應當事前告知本行董事會。</p> <p>《中國銀監會關於加強商業銀行股權質押管理的通知》</p> <p>商業銀行應在章程中明確以下內容：</p> <p>(一) 股東以本行股權出質為自己或他人擔保的，應當嚴格遵守法律法規和監管部門的要求，並事前告知本行董事會。董事會辦公室或董事會指定的其他部門，負責承擔銀行股權質押信息的收集、整理和報送等日常工作。</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p>第八十三條 股東大會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會議主席。董事長因故不能出席會議的，董事長可以指定其他董事代其召集會議並擔任會議主席；未指定會議主席的，出席會議的股東可以選舉一人擔任主席；如果因任何理由，股東無法選舉主席，應當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擔任會議主席。</p>	<p>第八十三條 股東大會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會議主席。董事長因故不能出席會議的，董事長可以指定其他董事代其召集會議並擔任會議主席；未指定會議主席的，出席會議的股東可以選舉一人擔任主席；如果因任何理由，股東無法選舉主席，應當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u>但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除外</u>)擔任會議主席。</p>	<p>香港中央結算所要求，香港中央結算並非H股實益擁有人，不擔任股東大會會議主席。</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p>第八十四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應當在會議召開四十五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二十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公司。</p>	<p>第八十四條 公司召開股東年會，董事會應當在會議召開<u>二十個營業日</u>前發出通知，<u>公司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十個營業日或十五日(以較長者為準)前發出通知</u>，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p>	<p>1、《國務院關於調整適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開股東大會通知期限等事項規定的批覆》同意在中國境內註冊並在境外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期限、股東提案權和召開程序的要求統一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相關規定，不再適用《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第二十條至第二十二條的規定。</p> <p>《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第一百零二條第一款</p> <p>召開股東大會會議，應當將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和審議的事項於會議召開二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發行無記名股票的，應當於會議召開三十日前公告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和審議事項。</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p>2、《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第十四第E.1.3條</p> <p>就股東週年大會而言，發行人應安排在大會舉行前至少足20個營業日向股東發送通知，而就所有其他股東大會而言，則須在大會舉行前至少足10個營業日發送通知。</p>
<p>第八十五條 公司根據股東大會召開前二十日時收到的書面回覆，計算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在五日内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p> <p>臨時股東大會不得決定通知未載明的事項。</p>	<p>第八十五條 股東大會不得決定通知未載明的事項。</p>	<p>1、《國務院關於調整適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開股東大會通知期限等事項規定的批覆》同意在中國境內註冊並在境外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期限、股東提案權和召開程序的要求統一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相關規定，不再適用《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第二十條至第二十二條的規定。</p> <p>2、《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第一百零二條第三款</p> <p>股東大會不得對前兩款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項作出決議。</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p>第八十八條 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受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p> <p>前款所稱公告,應當於會議召開前四十五日至五十日的期間內,在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p>	<p>第八十八條 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受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p> <p>前款所稱公告,應當在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媒體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大會的通知。</p>	<p>為匹配本次股東大會通知時間的調整進行修改。</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p>第一百三十二條 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四十五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二十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公司。</p> <p>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該類別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在五日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p>	<p>第一百三十二條 <u>除非類別股東會議與股東年會同時召開時應當於會議召開二十個營業日前發出通知，</u>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u>十個營業日或十五日(以較長者為準)</u>前發出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p>	<p>《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第八十四條</p> <p>類別股東會議的通知只須送給有權在該會議上表決的股東。</p> <p>類別股東會議應當以與股東大會盡可能相同的程序舉行，公司章程中有關股東大會舉行程序的條款適用於類別股東會議。</p> <p>結合本次普通股股東大會通知時間調整而修改。</p>
<p>第一百八十一條 董事會例會每季度至少召開一次，由董事長召集，會議通知和會議文件應於會議召開十日以前書面通知全體董事。董事會應當事先通知監事會派員列席。</p>	<p>第一百八十一條 董事會例會每季度至少召開一次，由董事長召集，會議通知和會議文件應於會議召開<u>十四</u>日以前書面通知全體董事。董事會應當事先通知監事會派員列席。</p>	<p>《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p> <p>第A.1.3條召開董事會定期會議應發出至少14天前發出通知，以讓所有董事皆有機會騰空出席。至於召開其他所有董事會會議，應發出合理通知。</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p><u>二百一十七條 股東應當嚴格按照法律法規及本章程規定的程序提名董事、監事候選人。同一股東及其關聯人不得同時提名董事和監事人選；同一股東及其關聯人提名的董事(監事)人選已擔任董事(監事)職務，在其任職期屆滿或更換前，該股東不得再提名監事(董事)候選人；同一股東及其關聯人提名的董事原則上不得超過董事會成員總數的三分之一。國家另有規定的除外。</u></p>	<p>根據監管部門的意見及《商業銀行公司治理指引》第十五條的規定新增。</p> <p>《商業銀行公司治理指引》第十五條</p> <p>股東應當嚴格按照法律法規及商業銀行章程規定的程序提名董事、監事候選人。</p> <p>商業銀行應當在章程中規定，同一股東及其關聯人不得同時提名董事和監事人選；同一股東及其關聯人提名的董事(監事)人選已擔任董事(監事)職務，在其任職期屆滿或更換前，該股東不得再提名監事(董事)候選人；同一股東及其關聯人提名的董事原則上不得超過董事會成員總數的三分之一。國家另有規定的除外。</p>
<p>第三百三十條 本章程經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核准後於公司公開發行的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之日起生效並實施。自本章程生效之日起，公司原章程即自動失效。</p>	<p>第三百三十一條 本章程經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核准後生效並實施。自本章程生效之日起，公司原章程即自動失效。</p>	<p>根據實際情況調整。</p>